



DAHOON

## 大恒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歐洲/歐盟關於色牢度/濕磨牢度的標準

## 耐洗滌色牢度

耐洗滌色牢度，變色至少應 3~4 級，沾色至少應 3~4 級。

本規範不適用於標籤標明“僅幹洗”或者類似產品(對於此類標志的產品，其範圍與正常實際使用情況相同)、白色產品、不染色印花的產品、不可洗滌的家具織物。評估與檢定：申請者提交使用方法 ISO 105 C06(單洗，以產品上標註的溫度，使用過硼酸鹽洗滌劑)試驗的試驗報告。



## 耐汗漬色牢度(酸汗和城汗)

耐汗漬色牢度(酸汗和城汗)至少應 3~4 級(變色和沾色)。但是，對於深色織物(標準深度>1/1)以及由再生羊毛制成，或者組成成分中含有超過 20%的蠶絲的織物，也允許 3 級。本規範不適用於白色產品、不染色印花的產品、家具織物、窗簾或用於室內裝飾的類似紡織品。評估與檢定：申請者提交使用方法 ISO 105 E04(酸汗和城汗，與多纖維貼襯織物對照)試驗的試驗報告。

## 耐濕摩擦色牢度

耐濕摩擦色牢度至少應 2~3 級。但是對於用靛藍染料染色的粗斜紋棉布(牛仔布)，也允許 2 級。

本規範不適用於白色產品、不染色印花的產品。

評估與檢定：申請者需提交使用方法 ISO 105 X12 試驗的試驗報告。

## 耐幹摩擦色牢度

耐幹摩擦色牢度至少應 4 級。

但是，對於用靛藍染料染色的粗斜紋棉布(牛仔布)，也允許 3-4 級。

本規範不適用於白色產品、不染色印花的產品，和用於室內裝飾的窗簾或類似紡織品。

評估與檢定：申請者提交使用方法 ISO 105 X12 試驗的試驗報告。

## 耐光色牢度

家具、窗簾或帷幔用織物，耐光色牢度至少應 5 級；其他產品耐光色牢度至少 4 級。

但是，家具、窗簾或帷幔用織物的顏色較淺(標準深度<1/12)時，以及組成成分中有超過 20%的羊毛，或角蛋白纖維，或蠶絲，或亞麻，或其他韌皮纖維時，也允許 4 級。本要求不適用於床墊套、床墊防護物或內衣。評估與檢定：申請者需提交使用方法 ISO 105 B02 試驗的試驗報告。